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十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9月15日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1月11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设立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监督，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

公司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的决策程序公开、透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规范、合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4、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5、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仔细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与内部稽核制度，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二、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新的一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